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506号

罪犯简启勇，男，1987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（2014）仓刑初字第5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启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9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29年1月16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3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19年3月7日作出（2019）闽07刑更2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1年3月1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又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（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5月1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91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4月累计获考核积分358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673.5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4月，获考核积分305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启勇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简启勇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7月28日